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其流通之目的亦非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Oriental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賣方、控股股東及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最多 50,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現時或將會獨立於賣方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亦不會與彼等一致行動。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419,728,520 股股份約 11.91%;及(ii)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469,728,520 股股份約 10.64%。

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98港元折讓約12%;及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59港元折讓約7.8%。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賣方及聯席配售代理參考市況及股份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新股份

根據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賣方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認購價認購最多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完成;(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證監會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6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而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本公司所有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證券除外)之任何責任。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則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64%。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由約34.23%減少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約22.32%,再增加至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約30.59%。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6向證監會申請豁免,以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本公司所有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證券除外)之任何責任。

本公司會將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12,200,000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用作持續擴充現有業務、發展新市場及設立零售點。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且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賣方控股股東及聯席配售代理

聯席配售代理: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聯席配售代理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買家以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現時或將會獨立於賣方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亦不會與彼等一致行動。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19,728,520股股份約11.91%;及(ii)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69,728,520股股份約10.64%。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3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於 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98港元折讓約12%;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 均收市價每股4.59港元折讓約7.8%。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賣方及聯席配售代理參考市況及股份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聯席配售代理有權以港元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聯席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2.75%之佣金。董事認為,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下出售,並將在各方面與於截止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權利。

終止事件: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配售代理可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諮詢賣 方及控股股東後,透過向賣方及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賣方、控股 股東或本公司任何一方承擔責任:

- (a) 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 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使配售事項之完成重大不利;或
- (b) 聯席配售代理獲悉任何載於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被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 當日或之後及於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 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賣方、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而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對 配售事項為重大。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其中包括)以下承諾已作出:

- (a) 賣方及控股股東各自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根據配售協議出售其將出售之配售股份除外)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起計90日止期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中介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藉設定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認股權證,或任何產權負擔)、公佈有意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於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同類或可兑換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附帶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之權利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置換、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將其所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及不論該等股份是否透過其任何中介人持有)及/或以其名義或其任何中介人之名義登記之任何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除非已取得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任何有關處置或授出(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處置最多3,000,000股股份);及
- (b) 本公司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起計90日止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而控股股東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起計90日止期間,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根據(i)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iii)認購協議配發或發行者除外)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除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除非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賣方(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最多 50,000,000 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將獲認購。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認購股份將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1.9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0.64%。

50,000,000 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 5,000,000 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4.38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按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4.24港元。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故認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89,478,520 股股份。因此,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77,895,704股股份。自授出以來,一般授權概無任何部份獲動用。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完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而提出強制性全面要 約收購本公司所有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證券除外)之 任何責任。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述條件。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將須在遵守上市規則下,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使認購事項其後可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

受限於上述者,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完成,惟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之日期完成。倘認購事項於配售協議後超過14日完成,則認購事項將不會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之豁免範圍,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持股架構變動

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本公司持股架構變動(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配售 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 之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之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之 持股量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106,480,000	25.37%	56,480,000	13.46%	106,480,000	22.67%
賣方之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1至6)	37,194,555	8.86%	37,194,555	8.86%	37,194,555	7.92%
	143,674,555	34.23%	93,674,555	22.32%	143,674,555	30.59%
其他董事及關連 人士:						
林慶麟(附註7)	2,970,000	0.71%	2,970,000	0.71%	2,970,000	0.63%
蔡國欽(附註7)	2,970,000	0.71%	2,970,000	0.71%	2,970,000	0.63%
孫秉樞博士(附註8)	2,200,000	0.52%	2,200,000	0.52%	2,200,000	0.47%
小計	8,140,000	1.94%	8,140,000	1.94%	8,140,000	1.73%
承配人	_	_	50,000,000	11.91%	50,000,000	10.64%
公眾人士	267,913,965	63.83%	267,913,965	63.83%	267,913,965	57.04%
總計	419,728,520	100%	419,728,520	100.00%	469,728,520	100.00%

附註:

- 1.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65%, 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則擁有Datsu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8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及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均視為擁有Datsun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106,480,000 股股份權益。
- 2. 楊明標先生及其妻子區寶琪女士分別實益擁有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45%及22.5%。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65%。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Datsu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80%。Datsun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06,480,000股本公司股份。楊明標先生實益擁有陳耀洪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47.5%。陳耀洪有限公司實
 益擁有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陳耀洪有限公司亦直接持有323,801股股份。
- 3. 該37,194,555 股股份包括楊明標先生、區寶琪女士、楊敏儀女士、楊衍傑先生、楊敏慧女士、楊敏華女士及馮廣耀先生之個人權益及/或家族權益及/或公司權益。
- 4. 楊衍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及Real Champ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及8%。 Real Champ Limited實益擁有Datsu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20%。
- 5. 馮廣耀先生實益擁有Real Cham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6%。
- 6. 楊敏儀女士實益擁有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7.5%。1,970,000 股股份由其個人擁有,而 184,301 股股份由其配偶個人擁有。
- 7. 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8. 孫秉樞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2,200,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之涵義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143,674,555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23%。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5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聯席配售代理配售,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93,674,5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2.32%。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43,674,5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59%。向賣方發行認購股份將觸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本公司所有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證券除外)之責任。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6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此方面之責任。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集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因而增加股份流通量。本公司會將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12,200,000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用作持續擴充現有業務、發展新市場及設立零售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乃於本公司、賣方、控股股東(如適用)及聯席配售代理(如適用)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自任何股本 證券發行籌集任何資金。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表貿易及投資控股。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且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

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楊明標、楊衍傑及楊敏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承購權、

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種類之其他產權負擔 或抵押權益,或任何其他類別具有類似作用之優先安排(包括

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股東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 「一般授權 | 指 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 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 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聯席配售代理」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促使以認購配售股份之任 「承配人」 何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 聯席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照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受限於配 指 「配售事項」 售事項所載之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 月二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4.38港元 指 「配售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合共最多50,000,000股 現有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於配售協議日期生效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指

「聯交所」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3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並獲賣方認購之最

多5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Datsun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為主要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明標先生、楊衍傑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